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球鞋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文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3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案拘役至同年3月8日出監，有判決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罪，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1 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取之  
02 財物價值非鉅【約新臺幣（下同）2,800元】，迄今尚未與  
03 被害人張蓮青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04 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5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累犯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竊得之球鞋1雙，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周耿瑩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554號

30 被 告 吳文忠 （年籍資料詳卷）  
31

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文忠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  
05 第71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3日執行完  
06 畢(接續執行拘役至113年3月8日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  
07 於113年7月9日10時47分許，徒步牽行腳踏車途經高雄市○  
08 鎮區○○路00巷0號1樓前，見張蓮青所有之灰色球鞋1雙置  
09 放在該處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雙球鞋(價值新臺幣2,800  
11 元)，得手後將之放置於上開腳踏車坐墊上，並牽行該車離  
12 開現場。嗣因張蓮青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13 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被害人張蓮青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路口及現  
18 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9 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21 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判決書、本署  
22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在  
23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4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其於本案  
25 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26 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  
27 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  
28 議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29 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上開  
30 被告所竊得之球鞋1雙，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

01 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